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7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委员(包括增补委员)应根据「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个人利益的规定，即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及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在会议上申报其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会的利益登记册将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及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2.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的运作安排，包括项目预算、订立项目拨款优次和成效衡量指标，及处理个别求助个案的机制和跨界别项目等方面的基本运作原则。
3. 委员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个小组委员会各可获分配的参考拨款额为 1 亿元。督导委员会会考虑执行委员会对各个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援助项目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分配余下的 1 亿元。
4. 委员察悉基金的运作开支，包括秘书处和其它政策局和部门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专责人员开支以及其它直接行政开支，会由基金承担。长远而言，平均行政费应尽量控制在基金拨出的津助总额的 5% 以内。基金会尽量通过现有服务网络推行项目，以减

少行政开支，但如需非政府机构推行个别项目，涉及的行政开支会纳入项目的整体开支之内，并且不应超出整体开支的 5%。

5. 委员察悉成立关爱基金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发挥先导和识别作用。基金可试点推行一些未被政府纳入为常规服务的计划，在评估其实际成效、目标群体的规模等方面后，让政府将来考虑应否纳入常规服务。
6. 委员察悉基金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在现行政策下给予有需要人士的社会援助。
7. 委员察悉基金推出的援助项目不应与既有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有些现时未被纳入为政府常规服务的措施，可能由于未有足够数据证实措施的成效，或有关的目标群体规模有限，政府按缓急先后未能对措施分配资源。如有关措施与政府的政策立场没有「直接」冲突，委员可以提出供小组委员会考虑。如小组委员会对某些建议是否与政府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存有疑问，可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应否继续考虑或跟进。此外，委员亦应避免考虑推行现正涉及司法程序的相关措施。
8. 委员察悉在基金运作初期，督导委员会将集中精力，务求在短时间内推出援助项目，令更多人受惠，因此现阶段旨在为目标援助对象拟定特定的项目。个别寻求基金援助的申请如不属于督导委员会核准的项目范围，将转交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考虑可否根据现行机制获得援助。小组委员会会视乎同类申请的数量，考虑应否推出新项目，有系统地照顾这些需要。

9. 委员察悉现时已有不少其它基金为需要紧急援助的人士提供协助，关爱基金的项目应尽量避免与这些服务重迭。为顾及基金的公众形象及个别求助人士的感受和需要，基金应考虑设立一个较快捷的转介机制，将个案迅速转介到有关政府部门 / 基金跟进。秘书处亦会搜集和整理政府其它慈善基金的名单及简介，供委员参考，并上载关爱基金网页。
10. 就拨款优次方面，委员同意基金应尽量根据「先易后难」的原则订定项目优次，让基金尽快在今年第二季推出援助项目。此外，基金亦可同时考虑委托学术或其它研究机构协助评估现行资助和服务的空隙，让委员会作参考。
11. 委员留意到部分委员提出的项目可能会涉及其它小组委员会的范畴，但委员亦可就该些项目提出意见，让小组委员会将意见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建议和协调应由哪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和跟进。
12. 委员察悉基金应避免补贴其它慈善基金对特定项目的支持或向其它基金注资，以免捐款人误以为只需捐款予关爱基金，影响其它基金的筹款成效。关爱基金和其它基金应发挥互补作用，如关爱基金支持特定项目，则其它基金可腾出现时支持该些项目的资源，调配至其它项目，让更多人受惠。
13. 委员提出了下列建议并进行讨论 -
 - (1) 为残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持，例如关注他们的精神健康、向全瘫痪、半瘫痪及其它严重伤

残但未有领取综援的人士提供家居医疗护理协助及津贴（包括资助居于私人楼宇的伤残人士家居改装的费用、聘用看护或家务助理的费用等）；

- (2) 为低收入家庭的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支持（例如生活所需、治疗和复康服务）；
- (3) 向有特殊需要的残疾人士及学生提供协助，例如资助购买功能较佳的辅助器材(如助听器)和相关维修保养费用，让他们可以建立正常的社交生活；
- (4) 资助长者的特别服务，例如牙科服务、为未有领取综援的长者提供支持、资助居于私人院舍的长者的院舍费用；
- (5) 加强对食物银行的资助，以及照顾有特别膳食需要的人士（如长期病患者）；
- (6) 为低收入家庭(包括未有领取综援的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居港未满七年的人士、父母均非香港人而缺乏支持的儿童等)提供生活费的津贴，以及关注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问题（例如为轮候公屋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贴及搬迁费等）；
- (7) 为未有领取综援而有经济困难的人士提供协助，例如因突发事件失去经济支柱的家庭、面对精神压力及情绪病问题而需要辅导服务的人士(包括中产人士)、精神病复康者、需要托管服务支持的单亲家庭、资助申请破产的人士向

破产管理署支付的费用等。

14. 考虑到关爱基金的资源有限，委员同意在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的协助下，就以下范畴订出具体援助范围、财政影响、执行安排等，以便小组委员会可以聚焦讨论及订定优次，再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

(1)为低收入家庭的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支持；

(2)加强对食物银行的资助；

(3)为残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持；

(4)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协助；及

(5)加强对长者的支持。

15. 下一次的会议将于二、三月间举行。